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 连带责任。

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0月 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应参加监事7名,实参加监事7名。根据有关法律、法 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本次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经表决,审议通过了以下报告及预(议)案:

1. 《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: "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 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的各项规定;《公司2020年第三季 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各项管理规定,所 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 状况等事项: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, 未发现参与《公司2020年第三季 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"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2. 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审 计机构的预案》

内容详见《中国船舶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临 2020-53) .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3. 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《中国船舶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临 2020-53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4.《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中船动力(集团)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预案》

内容详见《中国船舶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合资设立中船动力(集团)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临2020-54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31日